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浦合府〔2024〕124号

签发人：张毅

关于收回合庆镇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集体 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我镇大星村和青四村2个地块已列入合庆镇2015-2020年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立项。经核，作为地块集体土地所有人，相关村均已与我镇协商签订安置补偿协议，且地块相关权证经查核属实。

现特向贵局申请收回该批2个地块集体土地使用权，并注销该批地块原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2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